



股票代號 4560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202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西元 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4 樓（思考致富教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8,097,240 股。

出席股數股份總數：54,901,167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2,085,667 股）

出席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80.62%

出席董事：皇家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恭秉信先生。（視訊出席）

皇家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相仁先生。

恭桃松小姐。

出席獨立董事：王錦祥先生、戴國政先生、王建智先生。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文源會計師。

安侯法律事務所 鍾典晏律師。

財會主管 黃德暉先生。（視訊出席）

稽核主管 董尚儒先生。

主席：許相仁



紀錄：陳文玲



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會議開始：茲因董事長恭秉信先生不克親自到場主持本公司西元 2022 年股東常會，依公司法 208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會議委由法人股東皇家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相仁董事代理主持會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02 條規定；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

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以及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不低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 2、經西元 202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西元 2021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057,435 元及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057,43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 3、上述酬勞與西元 202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之差異，係董事會決議所致，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西元 2022 年度之損益。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文源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 2、前項表冊請參閱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0-19 頁附件三。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858,167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990,67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18,172 權)	96.59%
反對權數：5,065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06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62,43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862,430 權)	3.39%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00,876,711 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0,087,671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13,963,87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 263,427,909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30,253,071 元。
- 2、擬自西元 202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計新台幣 122,575,032 元。分配表請參閱第 20 頁附件四。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4、本次盈餘分配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5、本次盈餘分配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858,167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989,67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17,172 權)	96.59%
反對權數：6,065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6,06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62,43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862,430 權)	3.39%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1-27 頁附件五。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858,167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990,673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18,173 權)	96.59%
反對權數：5,065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06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62,429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862,429 權)	3.39%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函，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8-32 頁附件六。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858,167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989,67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17,172 權)	96.59%
反對權數：6,06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6,06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62,429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862,429 權)	3.39%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選舉。

- 說明：1、本公司現任（第四屆）董事7席（含3席獨立董事）任期將於2022年6月5日屆滿，擬提前全面改選，現任董事於新任董事選任後隨即解任。
- 2、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7席（其中一般董事3席、獨立董事4席），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第33-34頁附件七。
- 3、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後隨即就任，任期三年，自西元2022年4月21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止，連選得連任。
- 4、王錦祥先生具會計師資格，於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極為豐富，戴國政先生具備機械及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與製造相關專業領域經驗及專才，以上二位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但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才，提供專業意見並督導董事會運作，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5、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戶號或 身份證統一編號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皇家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秉信	53,986,634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95,134 權)
1	董事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皇家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相仁	52,981,89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87,398 權)
H2211*****	董事	蔡桃松	52,959,88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87,381 權)
F1037*****	獨立董事	王錦祥	52,943,13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92,630 權)
B1210*****	獨立董事	戴國政	52,642,10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94,608 權)
R1202*****	獨立董事	王建智	52,621,26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95,768 權)
Q1030*****	獨立董事	蔡嘉培	52,620,205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94,705 權)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西元 2022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檢附本次第五屆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第 35 頁附件八，如被選任為董事，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等董事自就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之日起之競業禁止限制。
- 4、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901,167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964,654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92,154 權)	96.47%
反對權數：5,093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09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31,42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888,420 權)	3.51%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捌、散會

同日上午 10 時 38 分，經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會議記錄僅載明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西元 202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成果：

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22,922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0,876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西元 2021 年度	西元 2020 年度
營業收入	1,722,922	1,257,464
營業毛利	597,984	455,746
營業淨利	241,559	125,506
稅前淨利	240,308	104,552
稅後淨利	200,876	76,196
每股稅後盈餘	2.95	1.12

(二) 預算執行情形：西元 2021 年度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西元 2021 年度	西元 2020 年度	增(減)比%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	1,722,922	1,257,464	37.02	
	營業毛利	597,984	455,746	31.21	
	稅後純益	200,876	76,196	163.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9	3.41	137.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2	4.68	165.38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5.47	18.44	92.35
		稅前純益	35.29	15.36	129.75
	純益率(%)		11.66	6.06	92.41
	基本稅後每股盈餘(元)		2.95	1.12	163.3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西元 202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79,071 仟元，較西元 2020 年度 94,829 仟元減少了 15,758 仟元，主要因為自動化裝置、自動化設備等新產品研發投入及無研發口罩機產品，以致研發費用減少。

本公司研發製造的自動化裝置及自動化設備，主要為提供客戶用以提升縫製設備的生產效率、降低用工人數及生產成本。

二、西元 2022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公司通過產品技術研發逐步沉澱研發及創新的技術能力，公司逐步發展成為研發性、創新性為導向的公司，並且依智慧化設備為主要產品。
- 2、生產體系逐步實現智慧化、自動化、資訊化為方向的生產工廠。
- 3、產業以縫紉機刀具及特殊性刀具的產品為主，發展研磨性自動化設備為產品方向。
- 4、企業管理體系建立以人為本、人才培育機制的經營模式。
- 5、成本管控作為當期企業戰略。

(二) 產銷政策

- 1、通過公司推行精益化生產管理模式、設備自動化、技術標準化、資訊化、人才培育機制化，從而達到成本可控、企業永續發展的目的。
- 2、企業資訊化管理：以市場產品訂單交付為主線，MES、PLM、CRM、BI 等大資料的整合，實現公司產品快速交付能力。
- 3、圍繞精益生產輔導，依工藝工程優化、設備管理、現場管理為主線，推動樣板線及水準展開，從而達到生產系統完善、生產週期可控、產品直通率可控、人員培訓可控、人員穩定、製造自運行控制系統的目的。
- 4、公司依縫紉機刀具生產為主，同時發展跨行業刀具、縫製生產自動化設備：從單序多機省人化、單機多序縫紉機自動化為方向，服務客戶做人機分離、機器替人等改善。
- 5、搭建供應商管理體系（價格管理、應付管理、物料採購標準化管理）、建立市場訊息管理、生產計畫管理、生管管理、資材管理、物流管理等系統化管理平臺。
- 6、建立國際化的行銷模式，由本土化走向國際化行銷。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自有品牌“STRONG H”行銷全球，是零配件行業領導品牌之一。

(一) 於產品端有以下主要發展策略：

- 1、自動化裝置：公司近年主推品項，產品特性省時、省力及省工序，針對終端成衣廠生產線的設備進行附屬裝置加裝升級，使其提升人工效率及產能，未來也持續將舊有產品性能提升，並開發各類型縫紉自動裝置及縫紉微電腦輔助裝置，使原生產線的設備功能再升級。
- 2、自動化設備：西元 2021 年本公司持續設計及製作支持一人單機或一人多機工序的自動化設備，產品特性為自動收料、省時及省人工，提供給終端成衣廠作為周邊縫紉設備生產線，使其降低用工人數及生產成本，未來將朝透過單序

或多序縫製工序的單元自動化設備組合而成的縫製生產線發展，與成衣廠戰略合作，對特殊性產品設計縫製設備或設計縫製自動化生產線。

3、刀具及針位組：

(1) 工業縫紉機皮革刀具開發，切入厚料服飾、汽車裝飾等工業縫紉機用刀具市場，借鑒公司積累的工業縫紉機刀具技術生產經驗，研發生產其他行業刀具。

(2) 針位組提升產量，主攻東南亞工業縫紉機零件修配市場。

(二)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依靠公司多年刀具加工積累的工藝經驗並結合外部研發資源，形成公司精密化、自動化設備的生產能力，並向 CNC 四軸、五軸、六軸研磨性加工中心及工具機方向延展，並且強化控制系統的研發，從而使強信集團成為精密化零組件及自動化裝備公司。擁有自主的新材料的研發中心，具備自主的研發能力，將研發成為企業發展核心。

今後，本公司也將持續努力，維持公司各方面的穩定發展、深耕公司核心專長領域、做好厚植競爭力的準備，以期達到更好的經營績效。

董事長：綦秉信



經理人：綦秉信



會計主管：黃德暉



【附件二】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元 2022 年度股東常會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錦祥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強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強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強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強信集團主要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縫紉機零配件之銷售，其中部分主要客戶之交易條件係依約定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且完成領用對帳時，始認列收入。民國 110 年度該類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該類銷貨收入是否確實已發生，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及交易特性，評估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執行攸關控制測試及證實測試，抽核該類收入樣本，核對客戶交易對帳單及相關報表文件等，以確認該類銷貨交易確實已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強信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9,528	17	\$ 694,866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4,37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01,642	4	101,10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87,453	4	7,986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50,729	23	583,009	2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40,382	18	369,953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2,403	4	92,21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92,137	70	1,853,506	7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493,479	20	504,490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66,826	7	171,946	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659	1	13,2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37,731	1	34,88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5,381	1	40,1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42,076	30	764,699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34,213	100	\$ 2,618,20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312,794	13	\$ 458,925	1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5,054	-	3,1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九）	119,253	5	103,02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八）	245,232	10	238,88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978	1	9,13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	-	166,489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567	-	2,8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4,878	29	982,479	3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9,626	2	80,032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626	2	80,032	3
2XXX	負債總計	754,504	31	1,062,511	41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80,972	28	680,620	26
3200	資本公積	423,802	18	423,593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593	5	116,9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141	4	124,7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64,306	19	313,54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88,040	28	555,222	21
3400	其他權益	(113,105)	(5)	(103,741)	(4)
3XXX	權益總計	1,679,709	69	1,555,694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34,213	100	\$ 2,618,2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黃德暉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二九及三四）	\$ 1,722,922	100	\$ 1,257,46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二及二九）	(1,124,938)	(65)	(801,718)	(64)
5900	營業毛利	597,984	35	455,746	36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3,656)	(3)	(47,162)	(4)
6200	管理費用	(205,777)	(12)	(178,93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071)	(5)	(94,82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921)	(1)	(9,31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6,425)	(21)	(330,240)	(26)
6900	營業利益	241,559	14	125,50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761	-	2,915	-
7010	其他收入	11,953	1	9,4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29)	(1)	(21,126)	(2)
7050	財務成本	(4,636)	-	(12,15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1)	-	(20,954)	(2)
7900	稅前淨利	240,308	14	104,552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39,432)	(2)	(28,35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200,876	12	\$ 76,196	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u>13,964</u>)	(<u>1</u>)	<u>25,565</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6,912</u>	<u>11</u>	<u>\$ 101,761</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95</u>		<u>\$ 1.12</u>	
9850	稀 釋	<u>\$ 2.93</u>		<u>\$ 1.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黃德暉





強信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額 股數(仟股)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 計	
A1	67,331	\$ 414,521	\$ 87,834	\$ 54,369	\$ 607,413	\$ 749,616	(\$ 124,706)	(\$ 11,901)	(\$ 136,607)	\$ 1,700,842
B1	-	-	29,139	-	(29,139)	-	-	-	-	-
B3	-	-	-	70,337	(70,337)	-	-	-	-	-
B5	-	-	29,139	70,337	(270,590)	(270,590)	-	-	-	(270,590)
	-	-	-	-	(370,066)	(270,590)	-	-	-	(270,590)
D1	-	-	-	-	76,196	76,196	-	-	-	76,196
D3	-	-	-	-	-	-	25,565	-	25,565	25,565
D5	-	-	-	-	76,196	76,196	25,565	-	25,565	101,761
I1	434	14,124	-	-	-	-	-	-	-	18,460
N1	297	(5,052)	-	-	-	-	-	7,301	7,301	5,221
Z1	68,062	423,593	116,973	124,706	313,543	555,222	(99,141)	(4,600)	(103,741)	1,555,694
B1	-	-	7,620	-	(7,620)	-	-	-	-	-
B5	-	-	-	-	(68,058)	(68,058)	-	-	-	(68,058)
B17	-	-	-	(25,565)	25,565	-	-	-	-	-
	-	-	7,620	(25,565)	(50,113)	(68,058)	-	-	-	(68,058)
D1	-	-	-	-	200,876	200,876	-	-	-	200,876
D3	-	-	-	-	-	-	(13,964)	-	(13,964)	(13,964)
D5	-	-	-	-	200,876	200,876	(13,964)	-	(13,964)	186,912
I1	101	3,174	-	-	-	-	-	-	-	4,184
N1	(66)	(2,965)	-	-	-	-	-	4,600	4,600	977
Z1	68,097	\$ 423,802	\$ 124,593	\$ 99,141	\$ 464,306	\$ 688,040	(\$ 113,105)	\$ -	(\$ 113,105)	\$ 1,679,7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黃德暉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0,308	\$ 104,5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538	61,462
A20200	攤銷費用	3,917	2,4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921	9,317
A20900	財務成本	4,636	12,1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77	5,221
A21200	利息收入	(1,761)	(2,9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14	7,629
A22500	其 他	5,944	2,0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9,376)	89,443
A31150	應收帳款	9,874	31,556
A31200	存 貨	(77,187)	(58,6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81)	19,338
A32130	應付票據	1,912	2,484
A32150	應付帳款	17,011	25,0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69	(9,9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14)	(3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5,402	300,8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61	2,9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40)	(3,928)
A33500	退還所得稅	-	36,56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9,775)	(73,4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3,448</u>	<u>262,9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7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7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	(101,1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53,452)	(\$ 37,5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01)	(8,5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2	2,181
B09900	其 他	<u>2,423</u>	<u>2,4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042)</u>	<u>(146,91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98,56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6,131)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61,300)	(15,2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8,058)</u>	<u>(270,5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75,489)</u>	<u>112,7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55)</u>	<u>(2,47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85,338)	226,2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4,866</u>	<u>468,59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9,528</u>	<u>\$ 694,8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黃德暉



【附件四】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3,427,909
加：2021 年度稅後淨利	200,876,711
可供分配盈餘	464,304,6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087,67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963,8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30,253,07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 1.8 元)	(122,575,0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7,678,039

註 1：依截至西元 2022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數 68,097,240 股計算。

註 2：本次盈餘分配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綦秉信



經理人：綦秉信



會計主管：黃德暉



【附件五】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CAYMAN)
INCORPORATION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 Comparison Table of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Amended Article 修正條文	Original Article 現行條文	Explanation 修正說明
<p>Article 1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u>Act (As Revised)</u>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p> <p>第 1 條 「開曼公司法」指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正後）及現行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通過立法之條文。</p>	<p>Article 1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p> <p>第 1 條 「開曼公司法」指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正）及現行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通過立法之條文。</p>	<p>Due to the name of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has changed to the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is article is amended accordingly.</p> <p>因應開曼公司法法規名稱變更，故酌修正文字。</p>
<p>Article 28.1 <u>(a) Subject to the publication of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event of natural disaster, incident or other acts of God, the general meeting can be held within a given period by means of videoconference or other means where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has published. In case a general meeting is proceeded via videoconference or other means whereby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has published, the Members taking part in such a videoconference or other mean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ttended the meeting in person.</u></p> <p><u>(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se Articles, the</u></p>	<p>None. 無</p>	<p>The possibility to hold the general meeting within a given period by means of videoconference or other means is newly added due to the amendment of ROC Company Act.</p> <p>新增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規定，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p>

<p><u>Company may hold the general meeting via videoconference or other mea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ublication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charge of securities affairs</u></p> <p>第 28 條之 1</p> <p><u>(a)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本公司得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會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u></p> <p><u>(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與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u></p>		
<p>Article 34.2</p> <p>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without passing a resolution adopt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issued shares in the Company:</p> <p>(a) enter into a Merger, in which the Company is not the surviving company and is proposed to be struck-off and thereby dissolved,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a Non TWSE- 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p> <p>(b) make a general transfer of all the business and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assigned company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p>	<p>Article 34.2</p> <p>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without passing a resolution adopt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issued shares in the Company:</p> <p>(a) enter into a Merger, in which the Company is not the surviving company and is proposed to be struck-off and thereby dissolved,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a Non TWSE- 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p> <p>(b) make a general transfer of all the business and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assigned company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p>	<p>Revised the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version.</p> <p>為配合英文文義，酌修中文版本文字。</p>

<p>Company; (c) be acquired by another company as its wholly-owned subsidiary by means of a Share Swap,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acquirer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or (d) carry out a Spin-off,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spun-off company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p> <p>第 34 條之 2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下任一事件非經<u>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u>，不得行之： (a) 合併，而本公司參與合併後非屬存續公司並消滅，且存續或新設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 (b) 概括讓與本公司之全部營業、財產及義務予他公司，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受讓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 (c) 本公司被他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致終止上市櫃，他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 (d) 本公司進行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p>	<p>Company; (c) be acquired by another company as its wholly-owned subsidiary by means of a Share Swap,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acquirer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or (d) carry out a Spin-off,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spun-off company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p> <p>第 34 條之 2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下任一事件非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行之： (a) 合併，而本公司參與合併後非屬存續公司並消滅，且存續或新設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 (b) 概括讓與本公司之全部營業、財產及義務予他公司，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受讓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 (c) 本公司被他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致終止上市櫃，他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 (d) 本公司進行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p>	
<p>Article 3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p>	<p>Article 3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conducted</p>	<p>In order to conform with R.O.C. Company Act, the available means to exercise the Members' rights as an item required to be includ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p>

<p>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u>and the available means to exercise the Members' rights.</u>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u>and the available means to exercise the Members' rights.</u> All notices convening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dispatched or deemed to be transmitted and the day of the meeting.</p> <p>第 36 條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載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召集事由及表決權行使之方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說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召集事由及表決權行使之方法。召集股東常會的通知時點以寄送或視為寄送時為準。通知計算時期不包含發送當日及股東會召開當日。</p>	<p>at the meet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All notices convening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dispatched or deemed to be transmitted and the day of the meeting.</p> <p>第 36 條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載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說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召集股東常會的通知時點以寄送或視為寄送時為準。通知計算時期不包含發送當日及股東會召開當日。</p>	<p>meeting is newly added.</p> <p>將表決權行使之方法新增為股東會召集通知必須載明之事項之一，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p>
<p>Article 54(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u>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u> the Members not attending and voting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u>with a method for</u>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right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u>The same shall apply</u></p>	<p>Article 54(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at Members not attending and voting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may exercise their voting right either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p>	<p>The original article provides that the Board has the discretion right to grant the Member not attending and voting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a right to vote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p>

<p><u>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Taiwan.</u> Such method for exercising voting right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hares voted in the manner mentioned above shall, for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and the Statute,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respective meeting and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her/its voting rights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a FSC-recognized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or if such agent was not engag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p> <p>第 54 條(a) <u>本公司於召集股東會時，應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未以親自或委託書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如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時，亦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依本章程發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為免疑惑，依前揭方法行使之股份，依據本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應計入股東會出席定足數之計算，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視為指定經金管會承認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p>	<p>that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i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the right to exercise his/her/its voting right through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in cas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ll applicable law,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right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uch method for exercising voting right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hares voted in the manner mentioned above shall, for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and the Statute,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respective meeting and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her/its voting rights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a FSC-recognized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or if such agent was not engag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p> <p>第 54 條(a) 董事會得決定於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未以親自或委託書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p>	<p>transmission. However, in order to conform with R.O.C. Company Act, the article is amended as such Member's right should be directly granted in the M&A.</p> <p>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權利，由董事會得決定之事項，修正為公司必須提供之事項，並酌修正文字，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p>
---	---	--

	<p>會，本公司應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該股東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依本章程發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為免疑惑，依前揭方法行使之股份，依據本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應計入股東會出席定足數之計算，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視為指定經金管會承認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p>	
<p>None. 無</p>	<p>Article 123.1 Other than wher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unwilling or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that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f necessary.</p> <p>第 123 條之 1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Article 165-1 of R.O.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does not explicitly provide that Article 14-4, paragraph 3 and 4 of R.O.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concern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y Act with respect to the acts done by supervisors, and the role of supervisors as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foreign companies with a primary listing on the exchange market. Therefore, the provision regarding the authority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members of</p>

		<p>the audit committee is amended in order to conform with R.O.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p> <p>由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未有準用同法第14條之4第3項、第4項有關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220條之監察人職權，故修改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職權，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p>
--	--	--

【附件六】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五、內容 5.1	<p>【以上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上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條文內容，規範其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酌做文字修正。</p>
五、內容 5.4.1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以下略】</p>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目標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目標有價證券之相關參考資料、財務資訊等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以下略】</p>	酌做文字修正。
五、內容 5.4.2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p>	<p>考量 5.1 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原條文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p>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以下略】	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	定辦理之文字。
五、內容 5.5.1	【以上略】 (2.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以上略】 (2.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修正原因同 5.4.2。
五、內容 5.6.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6.4 及 5.6.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 5.6.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6.5 及 5.6.6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 5.6.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原條號 5.6.5、5.6.6 調整為 5.6.4、5.6.5 爰修正第一項(3)條文內容。 二、原第一項(8)移列為修正後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三、原條號 5.6.10 移列為修正後條文第二項。 四、原條號 5.6.4 移列為修正後條文第三、四項。 五、增訂第五項：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p><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5.2(3)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 5.11.1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8)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 5.11.1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p>五、內容</p> <p><u>5.6.4</u></p>	<p>【以上略】</p> <p>(3)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u>5.6.4(1)~(2)</u>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u>5.6.4(1)~(3)</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6.3 之規定辦理，不適</p>	<p>【以上略】</p> <p>(3)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u>5.6.5(1)~(2)</u>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u>5.6.5(1)~(3)</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6.3 <u>與 5.6.4</u> 之規定辦</p>	<p>一、原條號 5.6.5 調整為 5.6.4。</p> <p>二、配合條號調整，爰修正條文內容相關之條號。</p>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用 <u>5.6.4(1)~(4)</u> 之規定： 【以下略】	理，不適用 <u>5.6.5(1)~(4)</u> 之規定： 【以下略】	
五、內容 <u>5.6.5</u>	本公司依 <u>5.6.4(1)~(3)</u>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u>5.6.6</u>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1)素地依 <u>5.6.4</u>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以下略】	本公司依 <u>5.6.5(1)~(3)</u>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u>5.6.7</u>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1)素地依 <u>5.6.5</u>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以下略】	一、原條號 <u>5.6.6</u> 調整為 <u>5.6.5</u> 。 二、配合條號調整，爰修正條文內容相關之條號。
五、內容 <u>5.6.6</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u>5.6.4</u> 及 <u>5.6.5</u>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u>5.6.5</u> 及 <u>5.6.6</u>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以下略】	一、原條號 <u>5.6.7</u> 調整為 <u>5.6.6</u> 。 二、配合條號調整，爰修正條文內容相關之條號。
五、內容 <u>5.6.7</u>	本公司經依 <u>5.6.6</u>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經依 <u>5.6.7</u>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一、原條號 <u>5.6.8</u> 調整為 <u>5.6.7</u> 。 二、配合條號調整，爰修正條文內容相關之條號。
五、內容 <u>5.6.8</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u>5.6.6</u> 及 <u>5.6.7</u> 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u>5.6.7</u> 及 <u>5.6.8</u> 規定辦理。	一、原條號 <u>5.6.9</u> 調整為 <u>5.6.8</u> 。 二、配合條號調整，爰修正條文內容相關之條號。
五、內容 <u>5.6.9</u>	(刪除)		原條號 <u>5.6.9</u> 調整為 <u>5.6.8</u> 。 原條號不保留。
五、內容 <u>5.6.10</u>	(刪除)		原條號 <u>5.6.10</u> 修正為 <u>5.6.3</u> 第二項，原條號不保留。
五、內容 <u>5.7.2</u>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修正原因同 <u>5.4.2</u> 。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下略】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以下略】	
五、內容 5.11.1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5)中間略】</p> <p>(6)除前(1)至(5)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5)中間略】</p> <p>(6)除前(1)至(5)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國內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的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略】</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本條(6)、(a)之內容，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6)、(b)之內容，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七、沿革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2015年2月14日。</p> <p>第一次修正於2018年6月12日。</p> <p>第二次修正於2019年6月6日。</p> <p>第三次修正於2022年4月○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2015年2月14日。</p> <p>第一次修正於2018年6月12日。</p> <p>第二次修正於2019年6月6日。</p>	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七】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皇家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慕秉信	省立桃園高中	萊州強信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創辦人	1、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2、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3、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7,272,000	不適用
董事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皇家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相仁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1、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合夥人 2、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會計長 3、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財務長、會計長 4、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財務長、會計長	1、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2、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7,272,000	不適用
董事	慕桃松	國立中壢高商	勝千貿易有限公司經理	英屬開曼群島商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錦祥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1、中國華德會計師事務所聯盟 事 2、大中華華德會計師事務所聯盟 理事長	1、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總所長 2、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是/因考量其具有會計師資格，於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可提供專業意見並督導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獨立董事	戴國政	日本橫濱國立大學工業博士	3、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道爾頓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負責人 4、迎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是/因考量其具備機械及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與製造相關專業領域經驗及專才，可提供專業意見並督導董事會運作，故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	王建智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	1、寰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建智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2、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3、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否
獨立董事	蔡嘉培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1、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副組長 2、慶隆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0	否

【附件八】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資料如下

董事/獨立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皇家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綦秉信	1、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amoa)負責人 2、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負責人 3、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4、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5、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負責人 6、Joyful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負責人 7、Regency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帝星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8、PREMIER CHOICE VENTURES INC. 負責人 9、DOUBLE FAITH HOLDING LIMITED 負責人 10、Global 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 11、強浩機械科技(青島)有限公司負責人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皇家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相仁	1、來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2、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綦桃松	1、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監事 2、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監事 3、HERO PROMISE LIMITED 負責人
王錦祥	1、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迎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戴國政	無。
王建智	1、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2、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嘉培	無。